**采购项目编号：510182202200014**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O二二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20**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45**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47**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49**

**第七章评标办法………………………………………………………………………80**

**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9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82202200014**

**二、招标项目名称：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计划文号：51018222210200000175。预算品目：C090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预算金额：416万元；最高限价：416万元；**采购标的：**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委托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购1名供应商提供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委托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本项目1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件中检测范围须包含食品）；

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 125 号 ） 的 要 求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 信用中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3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 **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牡丹大道南段488号（彭州市人民政府第四办公区3号楼）

联 系 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28-8370510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丰德羊西中心(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1301

联 系 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28-81752878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1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1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注：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 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投标人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4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服务内容不涉及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 8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19。注：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每页是否都有公章等进行核对。 |
| 9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2。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10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28-81752878 |
| 11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28-81752878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公司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28-81752878。地址：丰德羊西中心(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9 号)1301。 |
| 13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采 购 人：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 系 人：胡先生联系电话：028-83705109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28-81752878 |
| 14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采 购 人：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 系 人：胡先生联系电话：028-83705109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28-81752878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联系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48000.0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司名称：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实业街支行****开户账号：128 0213 04930** |
| 1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19 | **特别注意**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纸版投标文件2份。**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天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七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承诺函**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一、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四、商务应答表**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十、服务方案**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十二、实质性承诺函**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实质性要求）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注：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公司介绍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29.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招标；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2022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XXXX年 XXXX月 XXXX日

说明：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可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自拟，并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件中检测范围须包含食品）；

（八）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1-5**

####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填写：十年内/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投标人成立年限超过十年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年限十年内的，填写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日。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1-6**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投标时间：2022年XX月XX日格式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

（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委托服务 |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地点：彭州市。 |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4**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能完全响应的内容进行据实填写，完全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1. ....
2. ....
3. ....

...... |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 XXXX

**格式2-9**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拟派职务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格式2-10**

**九、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格式2-11**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2-12**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3**

**十二、实质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的要求：完全响应；

2.最高限价的要求：完全响应；

3.定向采购的要求：完全响应；

4.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完全响应；

5.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6.投标费用的要求：完全响应；

7.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要求：完全响应；

8.投标文件的语言的要求：完全响应；

9.计量单位的要求：完全响应；

10.投标货币的要求：完全响应；

11.知识产权的要求：完全响应；

12.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完全响应；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4.投标文件的递交的要求：完全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解密的要求：完全响应；

16.开标及开标程序的要求：完全响应；

17.合同分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8.合同转包的要求：完全响应；

19.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要求：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4**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2-15**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6**

**十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7**

**十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5）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件中检测范围须包含食品）。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财库（2022）3号文之规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有关注册登记证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件中检测范围须包含食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人应提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注：1）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购一名投标人对彭州市内相关食品、农产品等进行抽检。

**（二）技术服务要求：**

2.1检测计划

|  |
| --- |
| 2022年度年彭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计划表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1 | 流通环节普通食品、保健食品 | 300批次 |
| 2 | 食品生产环节 | 700批次 |
| 3 |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环节 | 1000批次 |
| 4 | 食用农产品 | 800批次 |
| 5 | 执法专项检查抽样检测 | 400批次 |

2.2抽检服务：

2.2.1抽样要求：

抽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

2.2.2抽样时间：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抽样要求，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抽样工作，必须在当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11月30日之前完成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出具所有抽检报告。

2.2.3抽样地点：四川省彭州市行政区域内；需覆盖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抽样场所包括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商场各类业态。需全覆盖辖区类所有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食堂和食品生产企业。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2.2.4抽样计划：投标人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季度抽检计划，在季度计划中须注明检测项目，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抽检。投标人必须每季度抽检并针对本季度的抽检结果出一次分析评估报告。

2.2.5抽样工作单：抽检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抽平台要求进行抽检，按要求完整、清楚的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其内容须由被抽检单位（人）确认并签字盖章（无章时需手印）。

2.2.6样品获得方式：抽检样品（检验样品、备份样品）采取购买方式取得。

2.2.7抽样人员：现场应有专业抽样人员，抽样前应出示工作证、抽样委托书及《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

2.2.8购样及其它：抽检样品由抽样人员现场购买，被抽样单位（人）必须为所购样品开具国家正式财务发票，如被抽检人无法提供正式发票的、且该产品必须抽检的需开具手写收据并签字确认。

2.2.9送样要求：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测实验室，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投标人应当釆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测结论的变化。对有低温要求的样品，必须釆取冷藏、冷冻等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散装样品涉及微生物检测指标的，必须釆用无菌包装，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送达实验室。

2.2.10抽检样品管理和封存要求：抽检样品（检验样品、备份样品）应当现场封样，抽样封条上应填写抽样时间、抽样人员、和被抽检人现场签名确认。投标人应建立通风良好、隔绝污染、具有冷藏、冷冻条件的样品库、备样库，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相符，对检测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时间、单位和品种分类存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测结论合格的，投标人应当自检测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测结论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自检测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动用备份样品。

3.检测要求：

3.1检验依据：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采用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采用依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对该企业食品抽检的判定依据。检测程序，认真负责，按照食品检测技术要求做好样品检测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测原始记录，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2检验项目：按照抽检计划规定（注：结合实际抽检样品可做适当调整）。

3.3检验结果：投标人应按抽检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和报表（投标人从接收样品起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和报表）；有检验不合格的样品，按照抽检方案规定将检验报告报送采购人；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检验任务。

3.4保密性：投标人不得向除采购人之外的人员或单位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人员在执行抽样任务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3.5复检要求：如遇被抽检方提出复检要求，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配合被抽样方和复检机构做好复检相关工作。

★4.检测仪器设备基本配置要求：液相色谱仪：2台；气相色谱仪：2台；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原子吸收光谱仪：1台；原子荧光光谱仪：1台；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1台。

**注：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检测人员基本配置要求：

★①抽样技术人员：10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食品检测技术人员：10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其它要求：

6.1协助甲方100%完成每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保证抽检不合格率在成都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数季度考核中保持前10名。

6.2对辖区内所有学校进行全覆盖食品安全抽检，指每个学校每个学期必须全覆盖抽检，学校抽检应开展食品农产品抽检。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不合格率需达到2.5%。

6.3投标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验，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可追溯，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数据和报告。抽检报告的描述必须明确清晰，不能模糊不清。

6.4投标人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6.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的相关规定。并针对抽检规范，为采购人提供培训。

**★6.6当有食品安全事件、应急保障及其他任务需要开展抽样工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7采购人可对投标人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处理。

6.8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包含但不限于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有害物质、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24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配合采购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检验的技术支持。

6.9投标人依法、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地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抽检过程及检验结果负责。若投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10就检验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的咨询，为采购人提供针对检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的咨询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认为需要及时送检并完成检验的，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响应，并为采购人进行加急处理。

6.11涉及检测的全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结果，投标人必须保密，不得私自将检测报告结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如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发布或透露。

6.12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成都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6.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6.14技术标准及规范：应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2022年度食品抽检检测品种和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风险等级** | **抽检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 |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较高 |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 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一般 | 铅（以Pb计） |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一般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  |
| 米粉 | 较高 | 铅（以Pb计） |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较高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发酵面制品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米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 玉米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  |  |  |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 煎炸过程用油 | 高 | 酸价、极性组分 |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 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 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 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 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 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I-IV |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较高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 |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较高 | 铅（以Pb计） |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苏丹红I-IV、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 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  |
| 调味料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 |  |
| 辣椒酱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罗丹明B、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 总数、大肠菌群 |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谷氨酸钠 |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高 | 铅（以Pb计）、氯霉素 |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  |
| 熟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发酵肉制品 | 高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 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商业无菌 |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 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高 | 苯并[a]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高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H7 |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  |
| 发酵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 |  |
| 调制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 |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 高 |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酵母、霉菌； |  |
| 奶片、奶条等 | 高 | 三聚氰胺 |  |
|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 高 | 酸度、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高 | 界限指标、镍、锑、溴酸盐、硝酸盐(以NO -计)、亚硝酸盐(以NO -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  |
| 饮用纯净水 | 高 | 耗氧量(以O 计)、亚硝酸盐(以NO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 其他饮用水 | 高 | 浑浊度、耗氧量(以O 计)、亚硝酸盐(以NO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较高 |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较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较高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一般 | 蛋白质、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调味面制品a | 调味面制品a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一般 | 组胺、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  |
| 蔬菜类罐头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霉菌计 数、商业无菌 |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较高 |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玉米等 | 一般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 |  |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 |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 一般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冷冻薯类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薯泥（酱）类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
| 薯粉类 | 一般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薯类食品 | 其他类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 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一般 |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内吸磷、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茚虫威、丙溴磷、毒死蜱、莠去津 |  |
| 茶叶 | 砖茶 | 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 一般 | 铅（以Pb计）、氟、内吸磷、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啶虫脒、吡蚜酮、敌百虫、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灭线磷、水胺硫磷、氧 乐果、茚虫威、丙溴磷 |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铅（以Pb计） |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啤酒 | 啤酒 | 一般 | 酒精度、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警示语标注 |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 果酒 | 果酒 | 较高 | 酒精度、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铅（以Pb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纽甜、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  |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 |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腌渍食用菌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其他蔬菜制品 | 其他蔬菜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 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一般 | 铅（以Pb计）、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肟菌酯、噁唑菌酮、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
| 干蛋类 | 干蛋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 冰蛋类 | 冰蛋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一般 |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  |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21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绵白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赤砂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  |
| 冰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冰片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  |
| 方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其他糖 | 一般 |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 22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较高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 |  |
| 盐渍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鱼糜制品 | 预制鱼糜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高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 | 一般 |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以油脂中的含量计）、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以油脂中的含量计）、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以油脂中的含量计）、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一般 | 无机砷（以As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其他淀粉制品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 淀粉糖 | 淀粉糖 | 一般 | 铅(以Pb计) |  |
| 2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 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 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 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  |
| 25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脲酶试验、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 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较高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 26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一般 | 10-羟基-2-癸烯酸、总糖、酸度 |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一般 | 蛋白质、水分、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 27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 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 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 28 | 特殊膳食食品 | 婴幼儿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 高 |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钙、铁、锌、钠、维生素E、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锡（以Sn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 |  |
|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商业无菌、霉菌 |  |
| 营养补充品 | 营养补充品 |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 高 |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K1、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6、叶酸、维生素B12、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 高 |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12、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3 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 29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 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 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 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 |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亚油酸供能比、α-亚麻酸供能比、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碘、氯、硒、铬、钼、氟、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 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核苷酸、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 或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商业无菌 |
| 30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 婴儿配方食品 |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量、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 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 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 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 |  |
|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 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 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 叶黄素、核苷酸、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 31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高 |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肉冻、皮冻(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较高 |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较高 | 各省自定项目 |
| 32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增稠剂 | 明胶 | 较高 |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  |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较高 |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一般 |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 33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一般 |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 注：a.依据调味面制品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安排抽检。 b.具体抽检品种和项目可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调整。 |

**2022年度食品抽检检测品种和项目表**

| **序列** | **食品亚类** | **食品次亚类** | **食品细类** | **必检项目** | **自选项目** |
| --- | --- | --- | ---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磺胺类（总 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 | 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 |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铅（以Pb计）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 |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铅（以Pb计）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沙丁胺醇、镉（以Cd计）、莱克多巴胺 |
| 禽肉 | 鸡肉（重点品种：乌 鸡） |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氯霉素、氟苯尼考、沙拉沙星 |
| 2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 | 甲氰菊酯、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 | 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对硫磷 |
| 菠菜 |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 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丙溴磷、水胺硫磷 |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 | 水胺硫磷、倍硫磷、甲基异柳磷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 | 丙溴磷、水胺硫磷、杀扑磷 |
| 茄子 | 镉（以Cd计）、氧乐果 | 水胺硫磷、甲氰菊酯、杀扑磷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 | 甲基异柳磷、甲拌磷、倍硫磷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铅（以Pb计）、吡虫啉、噻虫嗪 | 氯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 |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 亚硫酸盐（以SO₂计）、总汞（以Hg计）、铬（以Cr计）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 氯霉素、恩诺沙星 | 镉（以Cd计）、氟苯尼考、孔雀石绿 |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泥鳅、黄鳝、鳊鱼、黄颡鱼、鲈鱼、鲶鱼、鲟鱼、鲫鱼、黑鱼、鳜鱼等） |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 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淡水虾 | 恩诺沙星 |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呋喃妥因代谢物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鱼等）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 孔雀石绿、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 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 镉（以Cd计） | 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 | 镉（以Cd计）、氯霉素、孔雀石绿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吡虫啉、腈苯唑 | 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 |
| 柑橘类 | 柑、橘 | 丙溴磷 | 水胺硫磷、三唑磷、毒死蜱 |
| 4 | 水果类 | 水果 | 橙 | 丙溴磷 | 哒螨灵、狄氏剂、嘧霉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水胺硫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多菌灵、杀虫脒、杀扑磷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 |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多菌灵、阿维菌素、联苯肼酯 |
| 猕猴桃 | 氯吡脲、多菌灵 | 敌敌畏、氧乐果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 | 金刚烷胺、氟虫腈、氯霉素、金刚乙胺、呋喃唑酮代谢物、沙拉沙星、地美硝唑、甲砜霉素 |
| 注：注：原则上应覆盖所有重点品种，如由于地方饮食习惯等原因无法实现全覆盖时，可适当调整抽样重点，但重点品种覆盖率应不少于80%。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检验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实际抽检品种和项目以2022年国家局省局文件为准。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彭州市。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包含人员工资、抽检、检测、成果提交、税费、利润、设备、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5.验收方法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7.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承检机构名称 |  | 考核时间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计分项（100分） | 1 | 抽检任务进度应按每月计划准时有序推进，在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年终抽检任务，并全部出具检测报告。 | 20 | 能每月准时保质按计划推进抽检任务得6分，每一次延误扣1分，扣完6分为止；在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年终抽检任务并全部出具检测报告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2 | 抽样单、检测报告相关信息准确无误 | 20 | 承检单位的每张抽样单、每份检测报告所填写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得20分。抽样单填写错误或填写不规范（“国抽平台”抽样单上“五大字段”错误扣0.5分；其他信息错误，在平台规定的时限内没有修改正确的，每1~3条扣0.5分，4~6条扣1分，7-10条扣1.5分，10条以上2分）。 |  |
| 3 | 检测项目齐全程度 | 20 | 样品检测项目数量均符合要求得20分，每少做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4 | 按规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 10 | 抽检任务完成后均按时保质出具抽检报告则得10分，每发现有1份报告存在超时情况则扣0.5分，扣完为止。 |  |
| 5 | 抽样过程操作规范 | 10 | 抽样过程操作不规范（包括抽样程序及照片），经发现抽样程序不规范或抽样照片漏照或模糊不清的情况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6 | 抽检结论真实可靠 | 5 | 抽检结论真实可靠得5分，如出现抽检复检结论不相符合的情况则扣1分，扣完为止。 |  |
| 7 | 抽检覆盖原则 | 15 | 本年度食品抽检应覆盖辖区内所有街道乡镇，每有一个乡镇街道未覆盖则扣1分，扣完为止；在一般食品抽检中，一个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同一次抽样原则上不超过3批次，若发现一次超量抽样扣5分，扣完为止。 |  |
| 8 | 资料完成及时准确 | 10 | 承检机构须在每次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检信息统计表提交市场监管局；出具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将抽检信息公示表提交市场监管局，以上资料每有一次延误扣1分，信息每有一处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  |
| 加分项 | 9 | 问题检出率达到要求 | / | 完成计划批次数后每多完成一批次抽检任务，加1分。 |  |
| 分值合计 |  |
| （备注：年终随机抽取20个样本完成评分项2、3、4项打分，其余评分项根据全年抽检情况综合打分。） |

注（一）为更好地管理采购中标承检机构，提高承检机构服务质量，确保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委托服务顺利完成，制定本考核细则。

（二）考核办法：

 1.成效考核：将合同金额的90%用于基础考核，合同周期抽检工作完成后，问题检出率达到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要求的，按照合同的80%支付。

2.质量考核：将合同金额的10%用作于质量考核支付金额，按照考核评分表（见附件）打分，考核结果与付款经费挂钩：考核结果90分（含90分）以上，获得 100% 质量考核支付金额（即合同金额的20%）；考核结果90分（不含90分）以下的支付方式为：如承检机构质量得分为90分则得质量考核支付金额的90%（即合同金额的15%）。

3.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形成后，经研究同意生效。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1“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1.2.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3.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候选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详细评审标准表(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10% | 投标报价1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方案42分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①样品抽取、②样品运输、③样品检测、④工作进程安排、⑤量值溯源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前后矛盾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技术评审因素 |
| 质量保障方案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质量保障方案：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③全程质量控制措施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前后矛盾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 培训方案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培训方案：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技术人员安排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前后矛盾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 应急方案9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应急方案：①应急服务管理制度、②应急小组建立、③食品安全应急检测措施作详细阐述；方案完善、清晰得9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缺陷”是指：描述有歧义或逻辑有漏洞或方案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相符或前后矛盾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 |
|  3 | 履约能力48% | 检验专业能力22分 | 1.投标人具有省（部）级或以上食品企业检测技术示范中心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具有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供应商具有食品检测复检机构资质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5.2018年至今参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且出具结果为满意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8分。**注：提供能力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6.投标人具有微生物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得2分。**注：提供实验室备案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业绩8分 | 2018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12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此项最多得2分。3.抽样技术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抽样技术人员要求（10名）的基础上，每增配1名抽样技术人员得0.2，此项最多得4分。4.食品检测技术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食品检测技术人员要求（10名）的基础上，每增配1名抽样技术人员得0.2，此项最多得4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检测仪器设备配置6分 | 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基本配置液相色谱仪（2台）的基础上，每增配1台的得0.5分，此项最多得2.5分。2.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基本配置气相色谱仪（2台）的基础上，每增配1台的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3.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基本配置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1台）的基础上，每增配1台的得0.5分，此项最多得1分。4.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基本配置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的基础上，每增配1台的得0.5分，此项最多得0.5分。**注：以上自有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设备提供设备照片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合同期限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5.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此造成第三方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相关纠纷，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最终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有独立排他使用，乙方无权干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透露、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另作他用，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支付违约金，由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的数额在服务费用直接扣除。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由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引发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应对拟派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过失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乙方均应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及时支付拟派人员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若因迟延支付或者拒不支付而引发的相关劳动争议纠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先行赔偿或者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本合同因乙方违约但最终继续履行或者虽未继续履行但仍存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情形，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7.本合同所称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解决争议、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送达地址及通知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栏处提供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传真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发送的相关文件以及司法机关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可以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签字确认。采用邮寄送达的，一方按照对方提供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一方确认的地址错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者指定联系人、拒收等原因导致邮件未被实际签收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未退回的，自邮件发出【 】日后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系统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